**附件1**

四川省体育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各项体育事业。

第三条 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优先发展青少年体育，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赛事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民的体育素养和健康水平，推动体育强省和健康四川建设。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体育各项事业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的体育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协同推进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将运动健身纳入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草、消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所联系服务群体的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体育活动。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举办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加强对残疾人运动员的培养和管理。

第七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章程，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内部治理，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发挥有效作用，通过赛事指导、项目推广、人员培训、健身知识普及、参与国际国内体育合作交流等方式促进全省体育事业发展。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

第八条 本省推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体育文化，广泛开展体育宣传，支持体育文化品牌建设，营造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本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体育协同发展，加强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交流互动。

本省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积极参与国际体育运动，加强体育文化交流，推动四川传统体育项目参与国际交流。

本省积极推动体育社会组织通过人员互访、赛事合作、技术人才交流等开展民间体育交流活动。

第十条 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十一条 本省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城乡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健全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第十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倡导公民树立和践行科学健身理念，帮助公民获取运动伤害防护、运动康复、运动心理、运动营养等科学健身知识和技能。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区健身组织、健身团队发展，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活动。

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居民住宅区特点，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农村生产劳动和生活特点，利用农闲、节庆活动等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日常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等全民健身活动。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选择合理时间和适当场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第十五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组织和指导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加强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建设，壮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等部门应当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协同机制，以运动健身促进非医疗健康干预，鼓励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实际条件提供检测评估、运动康复、运动干预等特色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保障，推动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建设改造。

全社会应当关心支持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完善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坚持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并重，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高中阶段学校每周开设三节体育课，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增强学生体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帮助学生掌握一项以上运动技能。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学校、家庭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通过课间活动、课后服务、校外体育活动等形式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长不低于两小时。

第二十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为幼儿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体育器材等，开展符合幼儿特点的体育活动，保证幼儿室内外活动时间、安全和质量。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校体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省、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健全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

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足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建立完善评价考核标准，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表彰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学校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并建立岗位选拔、考核和待遇保障机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体育教练员。

鼓励体育教练员、退休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参与学校体育课后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加强体育安全教育，提高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的运动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学校按照规定投保学校责任保险。鼓励自愿投保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综合性运动会，定期举办足球、篮球、排球、田径等赛事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趣味体育项目、学校特色体育项目等，引导学生广泛参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分学段、分等级、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打造青少年体育赛事品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人才选拔和贯通培养体系，发掘和培养有体育特长的青少年，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通过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织以及建设新型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等方式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提高运动水平。学校应当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在场地、设施、资金、人员等方面予以支持。

支持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学校通过自建或者与学校、体育社会组织、企业等合作共建的方式设立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体育俱乐部等。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体育运动学校面向相应行政区域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加强对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的支持和保障。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保持优势项目，培育新兴项目，提高竞技体育水平，促进竞技体育发展。

鼓励足球、篮球、排球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竞技体育项目市场化、职业化发展，培育和激励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竞技体育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运动员选拔和运动队组建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公开选拔标准和选拔程序，公示选拔结果。

第二十九条 运动员培养应当坚持科学训练与文化教育并重，充分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纪律和法治教育，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运动员伤病防治工作，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

支持有条件的训练基地建立运动康复部门，通过选派和合理配备运动医学专家、医生、康复专业人员，以及引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运动员伤病防治工作水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运动员予以安置。

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并动态调整。退役运动员自主创业的，按照规定予以政策和资金等支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鼓励支持退役运动员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第五章 体育赛事

第三十二条 本省推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营的体育赛事活动发展模式，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品牌；通过提供专项资金支持、政府购买服务、公共资源保障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

鼓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力量积极申（举）办国际性、全国性重大体育赛事。

鼓励发展冰雪、航空、山地、水上、电子竞技等领域新兴体育赛事，创新赛事发展模式和体育服务业态，促进新兴体育赛事与社交娱乐、健身休闲等融合发展。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省运会、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残疾人运动会和省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本级综合性运动会。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运动会或者体育赛事活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结合本地区特点开展乡村、社区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十四条 体育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卫生健康、疾控、消防等部门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服务机制，协调赛事重大事项，保障赛事安全高效有序运行。

第三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保险。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加强管理，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营造健康有序的观赛环境。

第六章 体育产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产业的培育引导和管理服务，加强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教育、农业、商务等融合，推动体育管理、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体育用品销售等业态的发展。

符合条件的体育市场主体依法享受财政、土地等支持政策。

第三十七条 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具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产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结合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环境特点，发展冰雪、航空、山地、水上等特色体育产业。

第三十八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培育打造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合理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依法依规开展户外运动。

第三十九条 支持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体育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鼓励利用交易平台，推动场馆运营权、赛事招商等体育要素资源流动。

第四十条 支持各地举办体育消费活动，拓展体育消费场景，实施消费惠民举措，扩大体育消费群体，释放体育消费潜力。

第四十一条 本省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开展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定期发布体育产业数据。

第七章 体育场地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体育行政部门意见，保障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应急避险功能设置，加强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对和避险避灾作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因地制宜配套建设体育场地设施。

新建居住小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健全完善农村公共体育设施。

撤并的农村中小学校闲置体育场地设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用于农村居民健身活动。

第四十五条 体育场地设施所有人、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标准，确保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环保等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建立健全日常维护、管理等制度，及时维修损坏设施，更换超出使用年限设施。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捐赠建设的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由受赠单位负责；经营性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由其经营者负责。

公众在使用公共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体育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

第四十六条 公共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场所应当加强急救安全保障，配备必要的急救器械、药品和急救工作人员。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依法投保有关体育责任保险；鼓励经营性体育场所投保有关体育责任保险。

第四十七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人应当公开向社会开放的办法，加强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和运营效率，方便市民开展体育活动。

鼓励支持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自有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第四十九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赞助、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部门推进体育领域科学研究，建立产学研用融合的体育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体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在体育领域的开发与应用。

第五十一条 本省推动体育信息化发展，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推进体育资源整合、数据共享，提供智慧便捷的体育服务。

第五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保护、推广和创新。推动峨眉武术、藏族赛马、羌族推杆、彝族式摔跤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通过组织开展本民族、本地区特色的传统体育赛事、活动、表演，发现、选拔和培养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人才。

第五十三条 本省发展体育专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根据体育运动发展及人才培养需要，设置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康复、冰雪运动、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体育旅游、体育康养、航空运动等专业，培养体育专业人才。

鼓励开展各类体育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校企合作，多渠道培养体育管理、体育营销、体育经纪等体育产业人才。

鼓励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专业人才以及运动训练、体育科研、运动医学、竞赛组织、产业发展等领域优秀人才。

第五十四条 本省实行运动员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对体育专业人员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五十五条 对代表国家和本省参加国际、国内重大赛事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其培养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公安、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国家公布的目录进行认定。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财政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确保体育彩票公益金按规定用于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等体育事业。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校体育课开设、课外体育活动、体育师资配备、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管理、体育运动安全保障、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以及学校体育教育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

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各类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商务、交通运输、海关、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提高体育活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体育执法机制，加强体育执法队伍建设，可以采取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体育社会组织以及承担体育事业管理的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责，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体育局局长 罗冬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先后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行动方案》，不断加强对我省体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四川省体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省体育领域的基础法规，于1997年颁布实施，仅于2004年小幅修正，实施至今长达二十余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体育领域改革不断深入，《条例》已严重滞后于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实际，且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对《条例》进行修订，是衔接上位法，维护法制统一，深化依法治体，完善我省体育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将我省在推进全民健身、举办体育赛事、发展体育产业中积累的成熟经验做法予以固化的迫切需要。**

**二、修订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省体育局起草了《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司法厅会同省体育局严格按照立法程序，深入贯彻国家最新法规政策要求，开展了省内外立法调研，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及21个市（州）人民政府意见并达成一致，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反复论证修改，完成了立法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工作。9月10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审查通过，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由原来的8章57条修订为10章63条，包括总则、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赛事、体育产业、体育场地设施、保障措施、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一是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赛事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体育强省和健康四川建设。二是增加体育交流和体育文化条款，落实新时代体育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第一章）**

**（二）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一是突出全民健身的重要基础性保障作用，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将原章节名由“社会体育”修改为“全民健身”。二是明确全民健身各方职责，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具有我省特色的“群众体育引领员”两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三是加强科学健身宣传引导，推进体卫融合。四是针对群体性运动团体健身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情况，规定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选择合理时间和适当场所。（第二章）**

**（三）落实体教融合。一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将原章节名由“学校体育”修改为“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二是落实国家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完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明确体育和教育部门的职能分工。三是强化学校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等方面的要求，明确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措施要求。四是通过设立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以及加强建设新型体育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等形式，选拔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第三章)**

**（四）提升竞技体育实力。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培育新兴项目。二是鼓励“三大球”等项目职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队伍建设。三是建立透明公开的运动员选拔机制，加强运动员权利保护、伤病防治、安置择业和社会保障等。（第四章)**

**（五）大力发展体育赛事。一是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营”的赛事发展模式，鼓励发展新兴体育赛事。二是建立赛事综合服务机制，提升赛事组织能力。三是明确加强管理，倡导文明观赛，营造有序观赛环境。（第五章)**

**（六）促进体育产业发展。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体育产业的培育和管理，促进“体育+”融合发展。二是结合我省实际，因地制宜发展区城特色和民族特色体育产业。三是支持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推动体育要素资源流动。四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出台的促进体育消费文件精神，支持各地举办体育消费活动，激发体育消费需求，释放体育消费潜力。（第六章)**

**（七）保障和监督并重。一是明确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体育设施，结合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完善农村公共体育设施。二是明确体育场地设施安全生产和日常管理维护主体责任，加强急救安全保障，明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承担应急避险功能。三是加强体育领域科学研究，推动科技强体，推进体育信息化发展。四是鼓励支持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开展体育职业教育，培养体育产业人才。五是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的监管，建立健全体育执法机制。（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